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90號

原告 勝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新吉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

被告 許成家

許一成

許周傳

許條印

許賢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2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

